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建簡字第58號

原告 李柏辰即星辰工程行

被告 譽得興有限公司（原名：允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美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前於民國112年6至8月間，承攬被告於板橋開口合約工程（工程內容含板橋四維公園、環河公園鐵板燒銲搖晃固定工程，福德公園挖地上、地坪放樣、釘板模還

01 點鍍鋼絲網工程，振義里挖地上、地墊遊樂設施、處理拆除
02 物、點鍍鋼絲網、打地坪、安裝地墊遊樂設施工程，忠孝公
03 園體健設施牽引、農村公園載2台健體設施、遷移安裝工
04 程，民生公園載地墊鋪設工程及海山綠地部分材料澆水、橡
05 膠粒工程），約定工程款額為新臺幣（下同）161,175元。
06 嗣原告又承攬被告民生公園拆除遊具工程，約定工程款則為
07 252,000元（以下合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並
08 經被告驗收完畢，原告旋即依請款程序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
09 請款，詎被告竟以「請款文件不齊全」、「需要聯繫你派工
10 的專員」等詞一再拖延付款，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
11 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
12 給付原告413,1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5 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板橋開口合約工程請款單、
18 統一發票、現場施工照片及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
19 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3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0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1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
22 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3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5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6 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就系爭工程
27 成立承攬契約，原告既已依約完成承攬契約之內容，被告自
28 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
29 付工程款413,175元，自屬有據。

3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0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2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04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
05 給付工程款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
06 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
07 之翌日即113年9月14日（見司促卷第57、58頁）即受催告時
08 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09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
10 3,175元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3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白承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6 書記官 林祐安